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所務會議設置要點及議事規則

109 年 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推動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之所務，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特定本設置要點及議事規則。
- 二、本所所務會議委員會為所務最高決策會議，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所長為召集人。全體專任教師不分職級均為與會成員，且均擁有平等之發言、表決權利。
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規章之提案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與會議。
所長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本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五人時，每學年由所長就本所合聘教師或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中聘請五至七人參與議事。
- 四、本所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出席人數需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委員不得代理。
- 五、本所所務會議討論並議決下列事項：
 - 一、課程設計與課程地圖之規劃。
 - 二、研究與發展方向之釐定。
 - 三、招生相關事宜之擬訂。
 - 四、經費及獎學金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 五、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推舉。
 - 六、其他與所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 六、本所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教授休假研究等事宜，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 七、本要點及其他委員會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所務會議修正之。
- 八、本要點在所務會議成員組成前，由所籌備委員會代行之，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